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3號

異 議 人 張綱維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前條項之規定。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同法第6項亦有明文。又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觀之同法第495條後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05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執行事件113年1月19日分配表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052號裁定駁回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未據依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裁定命其補繳，異議人逾期未為，乃於113年9月4日以未繳費而異議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又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執事聲第290號裁定限期命其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仍未依限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可佐（見執事聲卷第105、113頁），其抗告並非合法，本院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執事聲第290號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於法自無不合。依首揭規定，異議人對該不得抗告之裁定提出抗告狀，應視為對之提出異議，

01 然異議人未具理由，經定期通知提出異議理由，迄未提出，
02 空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06 法官 陳雅瑩

07 法官 賴秋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顏莉妹